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3月2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于晓风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周云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周云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

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周云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 1、双成药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